海南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海南省首届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和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推进管理和技术创新，追求卓越绩效，推动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琼府〔2015〕22号）和《海南省政府质量奖实施细则》（琼质强省〔2015〕4号）的有关规定，海南省首届政府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即日起正式启动，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海南省政府质量奖对象：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制造业企业、服务业企业或组织。

申报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特别奖对象：对我省质量进步做出重大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海南省政府质量奖条件：

1、依法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合法运行4年以上；

2、建立了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实施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

3、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或持续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5、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发生；

6、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申报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特别奖条件：

组织的申报条件：

1、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运行；

2、近3年来，对我省质量进步有重大贡献；

3、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4、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个人的申报条件：

1、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近3年来对我省质量进步有重大贡献；

2、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三、申报时间和受理部门

（一）申报时间：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15日。

（二）受理部门：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申报表、组织或个人概述、自我评价报告及证实性材料组成。

（一）申报海南省政府质量奖提交材料

1、申报表。申报组织应如实、完整地填写《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表》。

2、组织概述。内容根据GB/Z 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附录B的要求提供。字数不超过3千字。

3、自我评价报告。对照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具体要求，逐条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用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说明，必要时可使用图表。字数5万字左右。

4、证实性材料。凡在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需提供证实性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近3年财务报表、环保守法证明、上市公司年报、荣誉证书等，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的，请作书面说明。

（二）申报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特别奖提交材料

1、组织申报提交材料

（1）申报表。申报组织应如实、完整地填写《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组织申报表》（详见附件2）。

（2）组织概述。字数不超过3千字。

（3）自我评价报告。主要阐述近3年来，对我省质量进步的重大贡献，必要时可使用图表。字数2万字左右。

（4）证实性材料。凡在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需提供证实性材料，复印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的，请作书面说明。

2、个人申报提交材料

（1）申报表。申报个人应如实、完整地填写《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特别奖个人申报表》（详见附件3）。

（2）个人概述。字数不超过3千字。

（3）自我评价报告。主要阐述近3年来，对我省质量进步的重大贡献，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字数2万字左右。

（4）证实性材料。凡在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需提供证实性材料，包括个人从事重大质量工作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的，请作书面说明。

以上申报材料中1、2、3需合并成册，证实性材料单独成册，普通A4纸双面印刷、软封面装订、字体为宋体小四号、行距1.5倍。申报组织或个人应向受理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其中证实性材料两份）、电子光盘或U盘（含所有申报材料）一份。

五、其他事项

（一）各市县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省行业协会应结合各自实际，及早做好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宣传、培育及推荐工作。

（二）有关管理办法、评价标准、申报表等资料可登录省质监局门户网站下载（http://qtsb.hainan.gov/cn/qtsb/）。

联系人：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管理与认证处 林诗光，游光军；电话：0898-65322170，65365803，传真：0898-65396475；邮箱：391423856@qq.com。

通信地址：海口市海府路59号省政府大楼8楼质量技术监督局803室，邮政编码：570204。

海南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

观点

落实质量奖励制度 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去年5月在河南考察时提出，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立意高远、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指明了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前进方向和现实路径，明确了建设质量强国的宏大目标和具体要求，是做好新时期质量工作和经济工作的重要指针。

近日，海南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启动首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这是我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具体行动，是我省质量强省建设工作的重大举措。

质量是产业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文明程度的综合反映，事关国家形象，事关地区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于海南这样一个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区来说，质量建设不仅关系着发展战略，更关系着国际旅游岛的形象。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坚持把质量工作与提升产业整体素质相结合，与改善民生相结合，与保持生态环境相结合，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领先，质量发展的社会环境日益改善，全民质量意识不断增强，质量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逐步增强。

省政府质量奖是海南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开展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评审，目的就是通过典型引路，树立标杆，引导和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特别是在互联网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低碳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服务业、医疗健康产业等十二个主导产业，大力推进管理和技术创新，追求卓越绩效，推动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快质量法治建设，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创新质量发展奖励机制，提升质量检验检测能力。

以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评审为契机，营造质量强省工作社会共治新局面。改变过去单一依赖政府监管的工作模式，建立各方共同关心质量、维护质量、提高质量的新模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治理格局。加强领导干部质量工作培训，提升领导干部质量工作理念和能力。加强质量知识教育和质量法治教育，帮助消费者掌握质量知识，强化维权意识。发挥商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企业、消费者、政府监管部门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诚信自律。加强质量宣传，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社会氛围。

我们希望，全省广大企业积极行动起来，在追求省政府质量奖的过程中，不断强化质量主体意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行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创新成果标准化、专利化和产业化，引导员工追求卓越，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努力实现海南制造向海南创造转变、海南速度向海南质量转变、海南产品向海南品牌转变。

我们要以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评审为抓手，推动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质量发展纲要（2013—2020年）》，创新质量工作机制体制，加快实施质量强省战略，为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有力的质量保障，为推动“三个转变”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版撰文 光明）

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

链接

政府质量奖评审依据什么标准？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主要介绍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和专业能力的基本要求。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是质量奖评审的依据，是国家质量奖励制度的技术文件。标准不仅用于质量奖的评价，而且用于组织自我学习，引导组织追求卓越绩效，提高组织整体绩效和能力，为组织的所有者、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和社会创造价值，有助于组织获得长期的市场成功，并使各类组织易于在质量管理实践方面进行沟通和共享，成为一种理解、管理绩效并指导组织进行规划和获得学习机会的工具。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遵循《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的评价要求，借鉴国内外卓越绩效管理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国企业经营管理的实践，从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以及结果等七个方面，给出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实施指南，有助于《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和使用该标准。